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
被　　告　林依婷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嘉小字第977 號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11月12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11月12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周俞宏
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
通　　譯　李苑如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341元，及其中7,176元自民國115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應由被告給付原告，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可以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起訴狀及115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前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

信）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968***502，嗣後被告未依約繳納費用，共積欠新臺幣（下同）29,341元（補貼款22,165元、電信服務費6,015元、小額代收費用1,161元）。遠傳電信將對於被告的上開債權讓與給原告，並通知被告，但被告仍未清償等事實，與其所提續約服務申請書、通信服務契約、銷售確認單、帳單、債權讓與證明書等證據相符，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9,341元及如主文所示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書記官　江芳耀

法　官　周俞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江芳耀